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　　告　永樂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俞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媛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8,61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48,6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